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告知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7:00 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乔胜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 ESG 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 娅	张建文、李 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 娅	张建文、王 浩
提名委员会	张建文	杜若榕、李 军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乔胜俊	刘 松、李 军

李军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李军先生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上述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杜若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谢素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傅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3）。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